

#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71 樓之 1  
電話：(02)7718-818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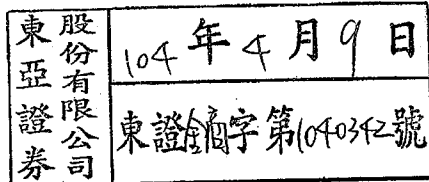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法巴顧字第 104006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后附



主旨：謹轉送本公司代理之法巴百利達基金(Parvest Fund)於 2015 年 3 月版公開說明書中相關子基金變更，及代理之法巴百利達美元政府債券基金其名稱變更等事項之投資人通知，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轉送法巴百利達基金投資人通知(如附件)，投資人通知中所載各項變更將反映於 2015 年 3 月版公開說明書，並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生效，摘要說明如下：
  - a. 特定債券型基金增列投資項目；
  - b. 特定股票型基金調整投資項目。
- 二、本公司代理之法巴百利達美元政府債券基金(Parvest Bond USD Government)，獲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其名稱為「法巴百利達美元短期債券基金(Parvest Bond USD Short Duration)」，更名生效日為 201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一、致法巴百利達基金投資人通知暨其中譯文。

二、金管會於 104 年 1 月 29 日通知核准變更基金名稱之核准函。

正本：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銀行、陽信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向威國際聯合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季崇慧